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0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4月6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15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陪探病實名制管理功能問答集、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「陪探病實名制管理功能」帳號申請清冊-醫院用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

溪湖國小學務啟文:110/04/08



無附件
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
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